# 发展改革委出台政策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

居民阶梯电价制度自2012年7月实施以来，对引导居民节约用电、合理用电发挥了积极作用，较好地体现了“保基本”的改革理念，促进了社会公平。为更好地发挥价格杠杆引导居民电力消费的作用，进一步提升阶梯电价制度实施效果，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《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3]2523号），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。

通知要求，各地要结合老城区和棚户区改造，加大居民用电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力度，在2017年底前完成全国95%以上存量居民合表用户改造，做到抄表到户。新建居民小区供电设施要按照“一户一表”的标准进行建设，由电网企业统一负责运行维护，执行阶梯电价制度。

通知提出，在保持居民用电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，全面推行居民用电峰谷电价，鼓励居民用户参与电力移峰填谷。尚未出台居民用电峰谷电价的地区，要在2015年底前出台，由居民用户选择执行；已经出台的地区，要根据实施情况和电力负荷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。

通知明确，各地要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兼顾可操作性，因地制宜地完善政策措施，细化操作办法。要规范出租房屋电费结算行为，业主不得对租户用电进行加价，扰乱电价秩序。对“一房多户”、“一户多人口”等问题，在沟通协调基础上，可通过分线分表或适当增加电量基数等办法妥善处理，确保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得到顺畅执行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55919.html